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聊高新区审字〔2025〕6号

关于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吨/年环己烷制酮焚烧炉废液处理综合 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环己烷制酮焚烧炉废液处理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1月10日部长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聊城化工产业园区内，对现有焚烧炉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总投资5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拟对10万吨/年环己烷制酮原配套的20t/h皂化碱液焚烧炉进行改造，用于接纳处理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酰胺环保节能扩产改造项目、6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一期）酸性有机废液，并预留聊城化工产业园内鲁西集团其他装置低含盐量废液的处理能力。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1-371591-07-02-523975。根据《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工程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

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须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扬尘的精细化管理，通过定期洒水、及时清扫运输通道、冲洗、运输车辆规范行驶的措施，减少扬尘排放。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合理组织排放地面水，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周边的河流、环境，设置临时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将上清液用于工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进行初步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后，排入废水零排放装置继续处理回用于园区装置生产用水环节，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须严格落实定点对方，分类回收并及时清运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建立临时声障等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焚烧炉烟气，经“SNCR脱硝+烟气冷

却器+三电场静电除尘+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脱硫塔+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20m 高排气筒（DA016）排放。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及二噁英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的相关要求；逃逸氨排放须满足《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控制指标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排入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废水零排放项目，不外排。

（四）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泵、风机等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飞灰、脱硝催化剂、废布袋、润滑油和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和储存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立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制度。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类别的固体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的主要风险源为渗透气、有机废液、废油等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主要风险因素为危险物质泄漏及火宅爆炸，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与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完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设有毒或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管道设压力及流量监控设施，及时发现设备的泄漏；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装置区须设置符合要求的围堰并做好导流系统。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依托园区现有 1600m³ 事故水池，可满足事故废水暂存等要求。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池导排系统，加强防范，防止液体外流造成二次污染。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等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管道、事故水池、生产装置等区域的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的日

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八）根据《报告书》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废气主要是颗粒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22.43t/a、氮氧化物 111.603t/a、二氧化硫 51.914t/a。

（九）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十）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六、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负责。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等措施

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山东求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
